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3741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陳宏佑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2年度執字第15225號、112年度執聲字第350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宏佑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受刑人陳宏佑因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2罪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且均經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、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暨時間、空間之密接程度，及本院函知受刑人得就本件定應執行刑具狀陳述意見，受刑人具狀表示無意見，有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在卷可稽等情狀，而為整體評價後，定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02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佳琪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
05 附繕本）。

06 書記官 劉嘉綸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08 附表：受刑人陳宏佑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09

編 號		1	2
罪 名		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	施用第二級毒品罪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	有期徒刑4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
犯 罪 日 期		111年12月26日	112年4月11日
偵 查（自 訴）機 關 年 度 案 號	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5672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偵字第1604號
最後事實審	法 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	案 號	112年度中交簡字第1142號	112年度簡字第1137號
	判決日期	112年7月24日	112年9月7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	案 號	112年度中交簡字第1142號	112年度簡字第1137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2年9月25日	112年10月17日

(續上頁)

01

是否為得易科罰 金、易服社會勞 動之案件	是	是
備註		